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之國家銀行組織)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就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補充披露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此審慎行事。

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且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將於清盤時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而擔保將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在每一種情況下，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之信譽，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a）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b）相關信託的受託人或經辦人；或（c）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索償。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之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結構性產品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之「買賣」。結構性產品並未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買賣結構性產品並未及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補充披露文件之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

J.P.Morgan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披露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乃就取得本公司之標準認股權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刊發本補充披露文件。本公司將於本補充披露文件中的標準認股權證、界內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歸類為「結構性產品」。本補充披露文件載有發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之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本補充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將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補充披露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本公司將不時刊發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以了解發售概況。

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第二份補充披露文件、本補充披露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英文版)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之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3至29樓)查閱。

Copies of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first supplemental disclosure document, the second supplemental disclosure document, this supplemental disclosure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English vers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at 23–29/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公司並無給予閣下投資意見；閣下於閱畢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後及(如有需要)於尋求專業意見後，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頁數
發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4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36

發行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節載列發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發行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發行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可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3至29樓之辦事處供閣下參閱及查閱。

發行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指之頁數，乃指發行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原本之頁數。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商會編號：3425945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董事報告	1 - 3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4
收益表	5
全面收益表	5
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29
其他資料：	29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配利潤	29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報告及中期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發行證書、認股權證及其他市場參與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以及之後就有關倉盤進行對沖（「對沖」）。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得款項將透過若干經濟對沖安排用作其他JPMorgan Chase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公司」或「JPMorgan Chase」）公司的活動資金。進行有關對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對沖本公司有關發行活動的各類風險。期內，本公司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及美利堅合眾國通過向私人投資者發行或於交易所上市發行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為JPMorgan Chase & Co.。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由於本公司作為JPMorgan Chase企業投資銀行的一部分進行管理，故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定的主要表現指標。業務活動預期是用來監察業績。有關公司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更詳盡說明，載於JPMorgan Chase & Co.的2019年年報內。

業務環境、策略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持續發展的且即將推出及售予零售、「高淨值」及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與一系列相關參考資產關連，包括權益、信貸、利率、商品及所謂「替代工具」（如基金及對沖基金）。

COVID-19

根據相關衛生部門及政府機構提供的指引，公司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進行持續監測，並繼續實施應對病毒傳播的方案和流程。有關公司措施更多的詳情，請參閱營運風險（第26頁）。本公司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發行活動使其面對財務及營運風險，而有關風險乃由董事會運用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管理。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風險，並且負責確保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業績載於第5頁，並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後利潤為1,620萬美元（2019年：870萬美元）。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2019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具體披露。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董事報告 (續)

董事

於期內截至簽署財務報表日期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如下：

J.C.P. van Uffelen	(於2007年3月6日獲委任)
W.H. Kamphuijs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M.F.C van der Werff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Sim Ee Cheah	(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
N. Dargan	(於2019年7月29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構成

常務董事會的人數及組合以及當中集結的經驗與專業知識應最能夠切合本公司的概況及策略需要。自201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達到荷蘭民事守則第二節第2:276條下規定的性別多樣化目標。

債權人付款政策

一家JPMorgan Chase聯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代表本公司償還供應商之所有發票，直至2020年2月為止。

該等發票現時由本公司償還。本公司的政策為呈列發票後付款，與供應商有其他協商安排除外，而倘供應商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則遵守有關付款的條款。

註冊地址

Herikerbergweg 238
Luna ArenA, 1101CM
Amsterdam

本公司的預期發展

本公司董事預期：

- a) 本公司將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
- b) 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固定資產投資；及
- c) 利息收入將繼續跟隨市場利率的發展而波動。

透明化指令項下聲明 (按荷蘭法律執行)

董事就其所深知確認：

- a) 附奉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利潤，及
-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董事報告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於結算日2020年6月30日的狀況。

董事就其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安排進一步呈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由於JPMorgan Chase & Co.的審核委員會按集團層面履行規定，本公司將利用該項規定，豁免根據執行歐洲聯盟指令2006/43EG第41條的皇家法令第3a條（日期為2008年7月26日）成立其本身的審核委員會。JPMorgan Chase & Co.的審核委員會涵蓋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根據歐盟委員會的建議所組成的全部非管理層、獨立董事）。特許狀、會員、職務及責任之詳情載於公司網站。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董事報告 (續)

第4頁至第29頁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9月16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W.H. Kamphuijs

J.C.P. van Uffelen

日期：2020年9月16日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5,400,000	4,400,0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6	29,522,760	26,848,0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13,803	293,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638,675	4,301,180
資產總額		38,675,238	35,843,118
負債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	22,537,400	22,908,5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10	6,985,360	3,939,4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8,492,610	8,363,871
當期稅項負債		6,616	7,726
銀行透支	8	74,209	60,607
負債總額		38,096,195	35,280,2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	26
股份溢價儲備		499,997	499,997
法定儲備		2	2
保留收益		79,018	62,845
權益總額		579,043	562,87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8,675,238	35,843,118

商會編號：34259454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	11,970	5,580
費用及佣金支出	14	(2,385)	(4,529)
行政支出		(7,844)	(8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	(9)
經營利潤		1,798	237
利息收入	15	49,009	91,198
利息支出	15	(29,268)	(79,922)
利息收入淨額		19,741	11,2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39	11,513
所得稅支出	16	(5,366)	(2,8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利潤		16,173	8,669

期間利潤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全面收益表

除上述財政期間的利潤外，概無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項目 (2019年6月：零美元)。因此，本財政期間的利潤表示當前和上一財政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保留收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26	499,997	2	40,257	540,282
期內利潤	–	–	–	8,669	8,669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26	499,997	2	48,926	548,951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6	499,997	2	62,845	562,870
期內利潤	–	–	–	16,173	16,173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26	499,997	2	79,018	579,043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39	11,513
已付所得稅		(6,476)	(882)
利息收入	15	(49,009)	(91,198)
利息支出	15	29,268	79,92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	9
		(4,735)	(636)
營運資金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2,674,717)	(4,359,9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9,908)	57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增加		3,045,875	1,038,36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1,159)	3,321,5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28,739	1,841,220
		(691,170)	2,413,218
(已動用)／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95,905)	2,412,58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5	49,009	91,198
利息支出	15	(29,268)	(79,9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41	1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164)	2,423,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4,240,573	2,78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	3,564,466	5,206,840

第8頁至第2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本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並以其作為註冊地，註冊編號為34259454。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Herikerbergweg 238, Luna ArenA, 1101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業績綜合計入的最大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J.P. Morgan Chase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公司」或「JPMorgan Chase」），其亦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本公司業績綜合計入的最小集團的母公司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最大及最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自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England索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行證書、認股權證及市場參與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以及之後透過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就該等票據有關風險進行經濟對沖（「對沖」）。結構性產品的估值將不會對收益表、資金或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此乃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估值變動將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對沖交易的價值變動等額抵銷。

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營運情況，並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9月16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慣例

財務報表乃根據獲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荷蘭民事守則第九篇第二冊編製，並在必要時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提供的指引。除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利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該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如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方面，則於附註4作披露。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並準確反映結餘的性質，過往年度的金額已重新分類及調整，以便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供更多的透明度和資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特別標明外，該政策已貫徹採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3.1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報表以美元列賬，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的締約方，本公司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 (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判斷依據。本公司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收取、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過往經驗。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持作收取」) 及其合約條款為現金流量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作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評估時，本公司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 (即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的唯一代價、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導致風險敞口或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波動，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釐定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整體考慮。由於應用該等標準，僅債務金融資產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透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 (包括交易成本) 確認。所確認的初始金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少本金償付及應計利息。此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透過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用於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當) 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確立。實際利率的計量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折讓或溢價。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處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成本。

處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損益於「交易利潤」或其他相關非利息收益中確認。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或產生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購回，或構成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為衍生工具，則其定義為「持作買賣」。然而，該等金融工具被本公司主要用於其「客戶主導」市場莊家活動及／或對沖若干資產、負債、倉盤、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 (即風險管理活動)。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債務及權益證券、貸款、衍生工具及相關未實現損益。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金融工具 (續)

3.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此外，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其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如，倘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擁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權益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初始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及其後任何公允價值損益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按統一基準管理以債務及權益證券形式的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包括現金證券及衍生工具之間的對沖關係。因此，公司在交易利潤中以淨額基準呈報現金工具的損益以及衍生工具的損益。

v.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若干標準，本公司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只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才可指定，其後不能重新分類。只有對銷或顯著地減少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時，方會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只會在：(a)對銷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均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或(c)涉及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調整或倘一個類似混合型工具顯示不會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方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同時交易成本亦已確認於損益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損益，乃於產生時確認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於公允價值變動時確認為損益，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損益除外。

3.3.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在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撥備前，某一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某一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倘若某一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撥備)。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計量確認。

3.3.3 交易利潤

買賣證券及重估金融工具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交易日確認為交易利潤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以及相關利息)。

3.3.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

根據當時的信貸虧損預期，於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未來12個月期間 (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 (「第一階段」) 或於可使用年期內 (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 (「第二階段」) 可能出現違約的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在釐定某一金融工具的合適階段時，本公司採用與巴塞爾的違約定義相符的定義，以維持全公司定義的一致性。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金融工具 (續)

3.3.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信貸虧損的階段取決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計量 (「SICR」)。於釐定SICR時，本公司進行了定量測試以及考慮 (但不僅限於) 現有的風險管理指標、信貸評級變動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反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的一系列情況，而該等因素由JPMorgan Chase全公司負責經濟預測的專業團隊監控。

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量化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組成部分包括違約可能性 (「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 (「違約虧損率」) 及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列的重疊部分，本公司竭力有效及高效地使用現有監管及資本框架。現有框架的內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間所觀察的差異性已釐定並相應調整。輸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歷史數據匯總以及合理且支持性的預測範圍可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3.4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以可得及可靠的可觀察市場價格為參考而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倘未能獲得市場價格，則使用估值模式。該等模式考慮相關交易特徵 (如到期日) 及用作可觀察及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利率、波幅、股權或債項價格、外匯匯率及信貸曲線。本公司將會對估值進行調整，以確保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

就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大部分估值模式的市場參數可直接觀察或隱含於工具價格中。當輸入值並未直接反映交易最活躍市場之交易參數時進行插值，該模式可於定價時進行數字程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定的等級架構，本公司將其資產及負債分類，以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乃以在計量日輸入資產或負債價值的透明度為依據。該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給予在活躍市場報價者 (未經調整) 最高等級 (第一級)，以及不可觀察參數最低等級 (第三級輸入資料)。

金融工具於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等級分層乃以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依據。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3.5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通過公司歸屬協議獲得的費用和佣金在相關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於協定到期日 (以較晚者為準) 加以確認。

3.6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向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滿足下列任一轉讓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 a) 當本公司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或
- b) 本公司既未保留亦未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放棄資產的控制權。

當金融負債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則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3.7 確認遞延首日損益

本集團已訂立交易，有關交易的公允價值乃按估值模式釐定，並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模式。該等金融工具初步以交易價格確認，惟有關估值模式得出的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式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因基於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故並未即時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確認遞延首日損益 (續)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確認遞延首日損益的時間，首日損益於交易日期內予以攤銷，或遞延直至可使用市場觀察參數釐定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透過結算變現。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現金及結餘。

3.9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3.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就應課稅利潤應付之所得稅(當期稅項)於利潤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可扣減稅項虧損之可收回所得稅作為當期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惟僅視為可由當期或以往應課稅溢利之抵銷而可收回者。當期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方式就臨時差額(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差異而引起者)作出全額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進行釐定，且預計於遞延稅項資產兌現時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償還時應用。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同時有法定權利及以淨額基準結算之意向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抵銷。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影響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性質指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以下為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按重複基準以公允價值列賬。估計公允價值須經常採用判斷。所需判斷的種類及層面非常依賴本公司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量。就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內部開發模式進行評估獲分類為估值架構第三級的工具而言，其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判斷較估計獲分類為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判斷更為重大。

為取得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管理層必須首先釐訂所採用的適當模式。其次，由於缺乏若干重大可觀察的參數，管理層必須評估所有衍生輸入估值數據的相關實證數據，包括交易詳情、孳息率曲線、利率、預付速度、違約率、波幅、相關性、股票或債項價格、可資比較工具的估值、外匯匯率及信貸曲線。有關第三級工具估值的進一步討論，包括使用的不可觀察參數，請參閱附註11。

對於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工具，管理層須運用判斷評估適當的估值調整水平、公司的信譽度、市場融資率、流動資金的考慮、無法可觀察的參數，以及(就符合特定標準的若干投資組合而言)未平倉風險倉盤淨額的額度。所做出的判斷通常受到產品類型及其具體合約條款、產品流動資金水平或市場整體水平的影響。有關公司應用的估值調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1。

採用的方法或假設與本公司採用的方法或假設不同，可導致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公司估值過程及架構，為個別金融工具釐定公允價值以及對估值使用合理可能的另類假設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述，請參閱附註11。

5. 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業務僅包括單一業務分部，即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票據，其中大部分於歐洲、中東、非洲發行。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乃自於歐洲、中東、非洲的JPMorgan Chase公司收取。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29,522,760	26,848,0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代表衍生工具及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的悉數出資場外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11。信貸估值調整（「CVA」）對於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中的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屬必要。就本期間的CVA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為5,502萬美元（2019年：2,980萬美元），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相等及相反金額悉數抵銷（請參閱附註9及10）。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JPMorgan Chase公司欠付的款項	5,400,000	4,400,000
	5,400,000	4,400,000
應收賬款		
JPMorgan Chase公司欠付的款項	11,826	94,435
	101,977	199,460
	113,803	293,895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概無已逾期或減值。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JPMorgan Chase公司持有的現金	3,555,117	4,187,640
第三方持有的現金	83,558	113,540
	3,638,675	4,301,180
銀行透支		
應付JPMorgan Chase公司的結餘	(116)	(29,425)
應付第三方的結餘	(74,093)	(31,182)
	(74,209)	(60,607)
期／年內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564,466	4,240,573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537,400	22,908,5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及長期結構性票據。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其他證券包括提早贖回條款。因此，於上表中票據乃作為於一年內到期者予以披露。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有關的合約付款主要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保，並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各票據的詳情分別載列於發行發售說明書中。

對有關負債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公司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對沖，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公司業績並無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及籌資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變動收益金額為5,502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2,980萬美元）。其由相等及相反金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全數抵銷（請參閱附註6）。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6,985,360	3,939,4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估值過程

本公司一部分資產及負債按重複基準以公允價值列賬。

公允價值乃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正常交易中將會就出售資產收取的售價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根據所報市價或參數（如有）釐定。倘並無價格或報價，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模式及其他估值技術及考慮相關交易特徵（如到期日）及用作可觀察及無法可觀察之市場參數（包括收益曲線、利率、波幅、價格（如商品、股票或債項價格）、相關性、匯率及信貸曲線）釐定。

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的精確度或其他因素可影響就特定倉盤記錄的損益金額。再者，儘管本公司相信其估值方法是恰當及與其他的市場參與者一致，惟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反映管理層的判斷，且於本公司各個業務及組合之間可能不同。採用的方法或假設與本公司採用的方法或假設不同，可導致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出現差異。

風險承擔職能負責為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提供公允價值估計。作為公司財務職能一部分且獨立於風險承擔職能的公司估值控制職能負責確認該等估值，並且釐定為確保公司的倉盤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估值控制職能利用獨立衍生價格、輸入估值數據及其他市場數據（如適用）確認由風險承擔職能所提供的公允價值估計。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債務估值調整（「DVA」）以反映本公司的信貸質素。當有證據顯示本金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轉讓工具時會計入融資，公司則亦會在其估值估算時計入融資的影響。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估值過程 (續)

信貸估值調整 (「CVA」) 對於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中的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屬必要。

估值模式的審查與批准

倘無法取得一項工具或類似工具的價格或報價，一般將會使用估值模式釐訂公允價值，當中涉及如到期日等相關交易條款，並作為以市場為基礎的輸入值或獨立取得的參數。模型風險管治及審閱職能獨立於模式擁有人，並審查及批准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式。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公司根據反映重大市場參數的可觀察性的估值架構將其資產及負債分類。三級架構定義如下：

第一級 – 輸入估值計量方法的數值，是在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調整)。

第二級 – 輸入估值計量方法的數值，是在活躍市場的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及直接或間接可見的金融工具近乎全部條款下的資產或負債。

第三級 – 輸入估值計量方法的一個或多個數值，是不可觀察卻關乎公允價值計量的數據。

金融工具估值架構的分級，取決於關乎公允價值計量的最低級數據所屬級別。

估值方法

下表介紹公司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較重要的產品／工具，包括根據估值架構對該等工具的一般分類。

產品／工具	估值方法、參數及假設	估值架構內的分類
結構性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票據的條款及付款結構。•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模式或組合不同的模式等以可觀察或不可觀察估值參數 (視乎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定) 作考慮。所使用的特定輸入視乎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在下文關於衍生工具估值的討論中描述。其後會就此基準估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本身的信貸風險(DVA)。	第二級或第三級
權益證券	使用市場報價。	第一級
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 場外金融工具	<p>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模式或組合不同的模式使用可觀察或不可觀察估值參數進行估值並考慮合約條款的衍生工具。</p> <p>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將依賴於衍生工具的類別及相關工具的性質，並包括股價、商品價格、利率收益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 息差及收回率。此外，交易對手及公司的信貸質素以及市場融資水平亦會被考慮。</p>	第二級或第三級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估值方法 (續)

下表呈列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主要產品類別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劃分及以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及負債。

按重複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2020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516,471	17,068,992	11,937,297	29,522,760
金融資產總值	516,471	17,068,992	11,937,297	29,522,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	(6,328,292)	(657,068)	(6,985,36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結構性票據	–	(11,894,426)	(10,642,974)	(22,537,400)
金融負債總額	–	(18,222,718)	(11,300,042)	(29,522,760)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398,437	15,581,473	10,868,133	26,848,043
金融資產總值	398,437	15,581,473	10,868,133	26,848,0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	(3,580,485)	(359,000)	(3,939,48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結構性票據	–	(13,015,441)	(9,893,117)	(22,908,558)
金融負債總額	–	(16,595,926)	(10,252,117)	(26,848,043)

本公司透過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訂立對沖交易對沖所有結構性票據發行。該等對沖交易可按各元素入賬以確保與票據有關的風險悉數對沖。該等元素於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分類，且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規定一致，因此該等結構性票據及對沖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有所不同。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第三級估值

公司已設立妥善結構釐定公允價值的過程，包括對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計公允價值的工具 (第三級)。

估計公允價值須採用判斷。所需判斷的種類及層面非常依賴本公司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量。就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內部開發估值模式及其他估值技術進行評估獲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三級的工具而言，其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判斷較估計獲分類為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判斷更為重大。為取得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管理層必須首先釐訂所採用的適當估值模式或其他估值技術。

下表呈列公司主要第三級金融工具、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該等參數價值範圍及(就若干工具而言)該等參數之加權平均值。由於屬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類乃根據不可觀察參數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而釐訂，第三級金融工具除無法觀察部分外，通常亦包括可觀察成分(即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且可由外部資料證實之成分)。

下表所呈列的價值範圍代表產品／工具分類中用於評估重要工具組別價值的最高及最低參數。表中所列輸入值的加權平均(若有提供)，是根據依賴輸入值進行估值的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得。

本公司認為，輸入範圍及加權平均值並不反映參數不確定性的程度，或對本公司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評估。相反，彼等反映本公司所持多種工具的特徵以及工具在特徵範圍內的相對分佈。例如，兩份期權合約面對的市場風險及估值不明確程度可能相似，但由於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年期或行使價不同，故隱含波動程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因此，不同期間及參數的輸入範圍及加權平均值，會因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所持工具的特點而有所不同。

產品／工具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淨值	主要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參數	參數值範圍
未經審核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 場外金融工具	11,937,297	(657,068)	11,280,229	期權定價	利率關連性 利率息差波幅 利率 - 外匯關連性 股本關連性 股本 - 外匯關連性 股本 - 利率關連性 股本波幅	(65)% - 94% 20個基點 - 30個基點 (50)% - 35% 25% - 100% (77)% - 55% 20% - 35% 4% - 123%
結構性票據	-	(10,642,974)	(10,642,974)	期權定價	利率關連性 利率息差波幅 利率 - 外匯關連性 股本關連性 股本 - 外匯關連性 股本 - 利率關連性 股本波幅	(65)% - 94% 20個基點 - 30個基點 (50)% - 35% 25% - 100% (77)% - 55% 20% - 35% 4% - 123%
總額	11,937,297	(11,300,042)	637,255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第三級估值 (續)

產品／工具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淨值	主要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參數	參數值範圍
於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 場外金融工具	10,868,133	(359,000)	10,509,133	期權定價	利率關連性 利率息差波幅 利率 - 外匯關連性 股本關連性 股本 - 外匯關連性 股本 - 利率關連性 股本波幅	(65)% - 94% 20個基點 - 30個基點 (58)% - 40% 10% - 97% (81)% - 60% 25% - 35% 9% - 93%
結構性票據	-	(9,893,117)	(9,893,117)	期權定價	利率關連性 利率息差波幅 利率 - 外匯關連性 股本關連性 股本 - 外匯關連性 股本 - 利率關連性 股本波幅	(65)% - 94% 20個基點 - 30個基點 (58)% - 40% 10% - 97% (81)% - 60% 25% - 35% 9% - 93%
總額	10,868,133	(10,252,117)	616,016			

表格所呈列的類別乃根據產品類型作出合併。

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及範圍

以下討論個別詳述每項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以及不可觀察參數之間的相互關係（如適用及重要）。參數變動可能未必帶來獨立影響，因此詳述一項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可能會令另一項不可觀察參數出現變化；倘兩項不可觀察參數之間有關連，則該等關連亦將於以下討論。可觀察參數及不可觀察參數（例如可觀察利率升高、不可觀察預付款比率下降）之間可能亦有關連，該等關連並未載入以下討論中。此外，就以下詳述的各項關連而言，一般亦適用於反向關係。

關連性 – 關連性計量兩項變數變動時的關係。關連性為衍生工具產品的定價參數，而其回報乃由一項或多項相關風險所推動。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關連性參數乃與衍生工具的種類相關。倘參數是正相關，其中一項參數上升將導致另一項參數上升。倘參數是負相關，其中一項參數上升將導致另一項參數下降。關連性上升可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上升或下降。例如，關連性持倉較短，波幅獨立上升一般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

波幅 – 波幅為工具、參數或市場指數預期回報根據該工具、參數或市場指數隨著時間改變而變化的價值所產生的變動的計量。波幅為期權的定價參數，包括股本期權及利率期權。一般而言，相關工具的波幅越高，該工具將承受更高風險。由於期權持倉較長，波幅獨立上升一般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上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使用綜合不可觀察之參數的方法估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已發行工具的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的場外等額及抵銷金融交易對盤，以有效地對沖任何價格風險。於2020年6月30日，使用其他參數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因此，並無披露第三級金融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868,133	10,207,604
於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1,057,497)	871,612
購買	6,891,939	8,459,897
結算	(4,695,298)	(6,686,051)
撥入第三級	743,244	356,480
撥出第三級	(813,224)	(2,341,40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總額	11,937,297	10,868,133
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收益的變動	(279,656)	614,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252,117	9,131,189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1,113,283)	(10,257)
購買	448,569	386,190
發行	5,706,600	10,278,657
結算	(3,994,189)	(7,665,299)
撥入第三級	601,508	398,149
撥出第三級	(601,280)	(2,266,51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負債總額	11,300,042	10,252,117
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虧損的變動	(382,553)	51,770

*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對沖交易按各元素入賬以確保與票據有關的風險悉數對沖，因此該等結構性票據及對沖的水平有所不同。於收益表確認收益，此乃由於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任何未實現收益的變動因不同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的有關對沖工具的變動而產生同等或相反的影響所抵銷。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按重複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於各級之間的轉移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的轉移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7.43億美元，乃由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場外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性降低所推動。
- 負債6.02億美元，乃由結構性票據的可觀察性降低所推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的轉移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8.13億美元，乃由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場外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性升高所推動。
- 負債6.01億美元，乃由結構性票據的可觀察性升高所推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的轉移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3.56億美元，乃由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場外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性降低所推動。
- 負債3.98億美元，乃由結構性票據的可觀察性降低所推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的轉移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23.41億美元，乃由衍生工具及悉數出資的場外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性升高所推動。
- 負債22.66億美元，乃由結構性票據的可觀察性升高所推動。

所有轉移均假設於其發生的期間之初發生。

並非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資產負債表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某些金融工具以接近其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這是由於其短期性質及一般微不足道的信貸風險。這些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透支。

本公司擁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91.525億美元(2019年12月31日：89.551億美元)及流動金融負債85.668億美元(2019年12月31日：84.245億美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性質，其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公允價值。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2019年12月31日：無)。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受限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但未予以抵銷的金額於2020年6月30日為60.387億美元(2019年12月31日：5.787億美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	94,922	165,579
應付JPMorgan Chase公司的款項	8,397,688	8,198,292
	8,492,610	8,363,871

本年度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收取JPMorgan Chase其他公司的可變保證金。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股本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千歐元
法定股本		
90,000股 (2019年 : 90,000股) 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	90	90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股 (2019年 : 20,000股) 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	26	26

根據荷蘭民事守則第二冊第373條規定，本公司就以歐元計值的股本重估持有法定儲備2,000美元。法定股本金額於期內並無變動。

1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淨額	(1,029,219)	1,634,160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1,029,219	(1,634,160)
	—	—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均應收自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

所有費用及佣金支出由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支付並由本公司償還。

1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利息收入及開支均來自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來自JPMorgan Chase公司的應收款或應付JPMorgan Chase公司的款項。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支出：		
當期稅項	5,366	2,864
過往年度調整	–	(20)
一般業務的稅項利潤	5,366	2,8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39	11,513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366	2,864
過往年度調整	–	(20)
所得稅支出	5,366	2,844

荷蘭的標準稅率為25% (2019年：25%)。首200,000歐元 (2019年：200,000歐元) 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9年：19%)。

17.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是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的整體目標是以平衡符合其客戶及顧客利益與保障本公司安全和穩健的方式管理其業務及相關風險。

JPMorgan Chase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

- 培養公司內部所有個人的責任感，包括識別及上報風險事宜；
- 培養每條業務線及公司的風險識別、評估、數據及管理意識；及
- 建立公司風險治理架構。

即使設有適當的企業監管，JPMorgan Chase的風險管治架構仍以各業務線各自負責管理其業務固有的風險為原則。各業務線風險委員會負責有關業務風險策略、政策 (如適用) 及控制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內各業務線構成整個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進行監督，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監管要求一致。

風險概要

以下內容概述本公司業務活動中固有的主要風險。

公司所採用政策及程序的詳情描述載於JPMorgan Chase & Co. 表格10-K的2019年年報內。本報告可於以下網址 <https://jpmorganchaseco.gcs-web.com/financial-information/sec-filings>查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與客戶、交易對手或客戶違約或信貸狀況變化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管理是一項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其負責監控、計量及管理整個公司的信貸風險，並界定信貸風險政策和程序。信貸風險職能部門向公司風險總監 (「風險總監」) 報告。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通過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估計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必須反映以下各項：

- (a)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b)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c) 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亦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其用於信貸風險目的的金融工具，如傳統信貸產品 (「傳統信貸產品」) 及非傳統信貸產品 (「非傳統信貸產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傳統信貸產品工具。非傳統信貸產品工具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項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工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非傳統信貸產品內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結餘：

資產負債表類別	非傳統信貸產品	
	2020年6月 千美元	2019年12月 千美元
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13,803	4,693,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8,675	4,301,180

分類為傳統信貸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借貸相關承擔列報於負債撥備中，但並未計入上表中。

就非傳統信貸產品而言，本公司綜合使用已設立的撥備矩陣以及定量及定性的考慮因素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非傳統信貸產品結餘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與該等風險有關的預期信貸風險評估為並不重大。本公司計量非傳統信貸產品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取決於工具的類型。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下文信貸風險章節。

信貸風險

按金融資產劃分的資產負債表風險

下表呈列本公司金融資產面臨的資產負債表風險總額，當中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經濟對沖。

	2020年6月		2019年12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22,760		26,848,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3,803		4,693,895	
	3,638,675		4,301,180	
	38,675,238		35,843,118	

上述資產中包括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持有的結餘380.36億美元 (2019年：352.29億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市場風險下的權益證券。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承擔和信貸風險緩解措施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由於概無就非傳統信貸產品金融資產確認的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的款項，例如未成功銷售、未結算現金及應收JPMorgan Chase公司的款項。

由於清算組織違約及無法交付的違約概率較低，以及與證券結算相關的應收款的短期性質(主要在交割及付款時出現)，未成功銷售的應收款通常具有最低的信貸風險。

未結算現金應收款涉及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抵押品。以現金記錄的保證金為應收交易對手的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保證金記錄模型的設計及營運中所固有的強大多層信用保障，本公司將該等應收款計入第一階段。

大部分應收JPMorgan Chase公司的款項與身為重要法人實體(「重要法人實體」)的借款人有關。由於重要法人實體均充分資本化以確保即使在將JPMorgan Chase有序清盤的情況下重要法人實體仍能履行其全部債務責任，並屬於投資級別，故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計入第一階段，原因是彼等由重要法人實體持有且被認為並無信貸風險增加而導致重大預期信貸風險。只有在債務人不再被認為是重要法人實體及有證據顯示債務人的信貸惡化或JPMorgan Chase解決方案所界定的若干支持觸發發生的情況下，應收重要法人實體的款項計入第二階段。應收重要法人實體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原因是公司確保重要法人實體獲超過公司解決方案所規定的充分資本化。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其絕大部分存款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第一階段，原因是投資級別的機構被認為具有高信用素質及低違約風險，因此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被認為不太可能或不重大。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將無法滿足其合約及或有財務責任的風險，或其沒有支持其資產及負債所需適當金額、組成及年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的風險。

本公司的發行活動以與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進行的場外交易作經濟對沖。倘若發行交易與場外對沖交易之結算相關時差可能引致資金需求，該等資金乃由參與交易之其他成員公司融資。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有關的合約付款主要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保。

下表載列所有金融負債到期的詳情。

	2020年6月 少於1年	2019年12月 少於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537,400	22,908,5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6,985,360	3,939,485
銀行透支	74,209	60,6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92,610	8,363,871
	38,089,579	35,272,522

上述負債中，應付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的結餘為179.23億美元(2019年：144.67億美元)。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場因素 (如利率及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信貸利差或隱含波動率) 變化對持作短期及長期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影響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發行產生的市場風險通過與其他公司的平等及抵銷場外交易進行經濟對沖。倘此情況發生變化，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將作為企業整體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系統不完善或故障；影響公司處理器或系統的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而導致不良後果的相關風險；包括合規風險、行為風險、法律風險以及估算和模型風險。

營運風險是本公司業務中的固有風險，可透過多種方式呈現，包括欺詐行為、業務中斷、網絡安全攻擊、僱員行為不當、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供應商未能履行協議。本公司的目標是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特點以及經營所處市場監管環境，將營運風險保持在適當水平。

風險管理

公司的合規、行為以及營運風險 (「CCOR」) 管理框架目標在於令公司可管理、識別、計量、監控和測試、管理並報告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方法反映整個公司的方法。

營運風險能以多種方式呈現。營運風險細分為合規風險、行為風險、法律風險、估算及模型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虧損可以通過公司的營運風險計量流程查獲。有關該等風險細分的更多資料 (倘相關)，可於各風險管理分節中查閱。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安全風險乃集團及公司的重要、持續及不斷發展的關注點。集團及公司投入大量資源保障及不斷提高集團及公司電腦系統、軟件、網絡及其他技術資產的安全。該等安全工作旨在 (其中包括) 保護網絡安全免受未經授權人士攻擊，以防止其獲得機密資料、毀壞數據、中斷或降低服務級別、破壞系統或導致其他虧損。公司持續大力投入提升其網絡防護能力，並通過加強其與適當政府及執法部門及其他商家的合作關係，全面了解經營環境的網絡安全風險，增強防護能力，及提升對網絡安全威脅的應變能力。公司積極參與與執法機構、政府官員、同行及行業團體討論網絡安全風險問題，並大力加強對員工和客戶的有關教育。

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或推動公司業務活動的第三方 (例如供應商、交易所、結算所、中央儲蓄機構及金融中介機構) 亦可能成為公司網絡安全風險的來源。第三方網絡安全事件，如系統故障或失靈，有關僱員的不當行為或網絡攻擊可能會影響彼等向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或導致公司或客戶的信息丢失或洩露。客戶亦可能成為公司網絡安全風險的來源 (特別是當彼等活動和系統超出公司內部的安全及控制系統時)。因此，公司與若干供應商和客戶定期及持續的就有關網絡安全風險和提高安全性機會進行討論。然而，如果網絡安全事件乃由於客戶未能維護自己的系統和流程的安全造成，客戶將對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為了保護公司的基礎設施、資源及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公司設定網絡安全計劃，以預防、檢測和響應網絡攻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更新公司的資訊安全計劃、變動意見、網絡安全政策和做法，不斷努力改進安全性及應對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能力。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營運風險 (續)

業務彈性風險

根據相關衛生部門及政府機構提供的指引，公司密切監視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持續實施應對病毒傳播的協議及程序。公司組織一支核心團隊，繼續考慮在全球範圍內須採取保護僱員、應對業務，並為客戶生活及工作的社區提供服務的步驟。此外，各職能、業務及地區團隊持續定期會議，以了解全球形勢，並確保迅速解決有關僱員健康或業務彈性的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保持營運且公司高階領導層繼續監控營運指標。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 (營運風險的一個子分類) 指未能遵守適用於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規定及規例或行為守則以及自主監管組織標準的風險。

本公司的各業務線 (「業務線」) 及轄下公司對管理合規風險擁有主要所有權及問責責任。公司的合規組織 (「合規組織」) 獨立於業務線，並與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對業務營運進行獨立審查、監督和監察，重點關注與適用於向顧客及客戶提供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監管責任有關的合規情況。

該等合規風險涉及廣泛類別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取決於業務線及司法權區，並包括該等與產品及服務、與顧客及客戶的關係與互動以及員工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合規風險包括與反洗錢合規、交易活動、市場行為以及遵守與跨司法權區範圍提供產品與服務有關的規則及規定相關的風險。合規風險亦為公司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包括未能執行適用的審慎標準、未能符合顧客及客戶的最佳利益，或未能公平對待顧客及客戶。

其他職能部門提供對其各自責任領域特定的重大監管責任的監督。

合規、行為及營運風險管理層實施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及測試、管理並報告合規風險的政策及標準。

管治及監督

本公司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 帶領合規部門，向公司風險總監報告。區域合規總監 (包括EMEA合規總監)，作為該架構的一分子。公司透過實施合規、行為及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保持對合規風險進行監督及協調。在公司層面，在英國，區域合規總監為EMEA管理委員會及英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行為守則

公司已設立一套行為守則 (「守則」)，當中規定公司期待僱員須始終以誠信的態度行事，以及提供監管僱員與顧客、客戶、股東及相互之間以及與公司開展業務的市場及社區的行為守則。守則要求僱員及時報告任何獲悉或涉嫌違反守則，公司任何內部政策或適用於公司業務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行為。守則亦要求僱員報告公司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合同工、業務合作夥伴或代理商的任何非法行為或違反守則基本原則的行為。

所有新聘請僱員均需接受守則培訓，而現有僱員亦須定期持續接受守則培訓。僱員必須定期確認是否遵守守則。僱員可透過電話或網絡的守則報告熱線呈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行為，並由外部服務供商進行管理。守則禁止對善意提出問題或疑慮的任何人士進行報復。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損失的產生乃主要由於實際上或被指稱未能履行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與顧客及客戶的協議及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法律義務所造成。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法律風險 (續)

概要

全球法律職能部門 (「法律部」) 為本公司及集團提供法律服務及建議。法律部負責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公司面臨的法律風險：

- 管理實際及潛在的訴訟及執法事項，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內部審核及調查；
- 提供產品及服務建議，包括合約磋商與文件編製；
- 就發售及市場營銷文件以及業務新舉措提供意見；
- 管理爭議解決方法；
- 詮釋現有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就有關變動提供建議；
- 就與擬訂及擬議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的宣傳提供建議；以及
- 向業務線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業務線統一的營運、技術以及監督與控制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及合規 (「第二道防線」) 以及內部審核職能 (「第三道防線」)。

法律部為公司選擇、聘請及管理外部顧問，並管理外部顧問參與的所有事項。此外，法律部為公司的衝突辦公室就審核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的批發交易提供建議。

管治及監督

公司的法律顧問向行政總裁匯報，且為營運委員會、公司風險委員會及公司監控委員會成員之一。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其他法律部門成員就重大法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各地區 (包括EMEA) 均設有法律顧問，負責管理該地區所有業務及職能部門的法律風險。法律部為各委員會 (包括業務新舉措及聲譽風險委員會) 服務並提供建議，就公司的業務線及公司潛在的聲譽風險事項提供建議。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即一項行動或不行動可能對公司誠信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降低各組成部分 (包括客戶、對手方、顧客、投資者、監管機構、僱員、社區或廣大公眾) 對公司能力的信心的風險。

組織及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為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建立管理整個公司聲譽風險的管治框架。由於聲譽風險本身難以識別、管理及量化，故獨立的聲譽風險管理治理職能相當關鍵。

公司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以下業務：

- 建立與聲譽風險框架一致的公司聲譽風險管治政策及標準；
- 管理監管基礎設施及程序，確保公司識別、上報、管理及監察聲譽風險事項方面的一致性；以及
- 在適當情況下向業務線聲譽風險辦公室 (「聲譽風險辦公室」) 提供指引。

引致聲譽風險的事件類型廣泛多樣，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引入，包括公司的員工以及公司開展業務時的客戶、顧客及交易對手。該等事件會導致財務虧損、訴訟及監管罰款，以及對公司的其他損害。

管治及監督

公司的聲譽風險管治政策確立管理公司聲譽風險的原則。於決定是否提供新產品、進行交易或開展客戶關係，進入新的司法權區、推出業務流程或其他事項時，每條業務線和公司的員工均有責任考慮公司的聲譽。此外，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環境影響正日益成為評估公司聲譽風險的重要因素，並被視為聲譽風險管治的一部分。

視為重大的聲譽風險事項將在適當情況下上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管理資本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權益總額達5.79億美元 (2019年：5.629億美元)，包括全部為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收益。

董事負責制訂有關管理本公司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保存一套政策文件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

本公司並不受任何外間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

- (a) 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
- (b) 其他JPMorgan Chase公司。

於期內並無董事收取本公司的酬金 (2019年：零美元)。本公司亦無於2020年或2019年僱傭任何僱員。

本公司的母公司資料詳列於附註1。於期內並無與母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關連方交易於期終時的未償付結餘及於期內有關正常業務活動的收入及支出如下：

(i) 期終時未償付結餘

	未經審核 JPMorgan Chase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JPMorgan Chase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28,979,404	26,442,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01,977	4,59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117	4,187,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6,038,672)	(3,613,8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86,408)	(2,625,1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397,688)	(8,198,292)
銀行透支	(116)	(29,425)

(ii) 收入及支出

	未經審核 JPMorgan Chase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JPMorgan Chase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千美元
(虧損)／收益淨額*	(1,031,372)	1,399,042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970	5,580
費用及佣金支出	(2,385)	(4,529)
利息收入淨額	19,741	11,276

*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過往年度的數字已重列。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建議從業績淨額中撥款

管理層建議將2019年度利潤撥至保留收益。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 (2019年 : 零)。

承董事會命

W.H. Kamphuijs

J.C.P. van Uffelen

日期 : 2020年9月16日

其他資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利潤的分配。管理委員會可議決派付中期股息的金額以資產淨值中可供分派的部分為限。股息須於年度財務報表獲通過而在賬目中表明准許派付股息後才可派付。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的同意

作為根據美國聯邦法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擔保人有權作出擔保。各項發行結構性產品將獲得擔保的利益。

無重大不利轉變及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或擔保人（以合併基準）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就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行而言，會對本公司履行本身責任或擔保人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分別就結構性產品的發行而言，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於緊接本補充披露文件刊發日期前當日，擔保人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獲S&P Global Ratings評為A+級（穩定展望）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2級（穩定展望）。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Mazars Accountants N.V.同意按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轉載其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審計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報告並非為載入第一份補充披露文件而編製。

擔保人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同意按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審計報告（與擔保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包括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合併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報告並非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Mazars Accountants N.V.或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概無持有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參與各方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Luna ArenA
Herikerbergweg 238
1101 C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Englan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至29樓

流通量提供者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至29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代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至29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Wilhelmina Tower
Delflandlaan 1
1007 J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核數師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